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城通〔2018〕337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落实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面实行从事生活垃圾 经营性服务许可告知承诺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（综合执法局），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、综合执法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的精神，《贵州省第一批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具体事项表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已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备案。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厅制定了《落实“证照分离”

改革全面实行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告知承诺的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在工作中遵照执行。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8年1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 件

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面实行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许可告知承诺的工作方案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要求，自2018年11月10日起，在全省各市、县全面实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。为贯彻落实好有关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内容、范围和工作流程

（一）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许可

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。

（二）告知承诺审批的范围

在全省各市、县登记注册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申报上述许可，适用告知承诺审批。

（三）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流程

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审批、公告、核查等程序进行。

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

二、实施要求

行政审批部门参考有关模版（详见附件）制定相应的示范文本，并在网上公布，明确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，为申请人提供申报指引，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办事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各市、县环卫主管部门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不超过2个月。申请人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由发证单位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核查中发现企业申报资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由发证单位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开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并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开，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。

被撤销服务许可的企业，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服务许可。

（二）各市、县环卫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材料核查和信息录入工作，确保相关信息完整、准确。

（三）各市、县环卫主管部门要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告知承诺企业的批后监督管理。将企业诚信记录与行业监管结合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行业准入清出等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，制定完善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的具体监管措施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。

（四）各市、县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，通过媒

体、网络等渠道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让本区域企业充分了解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重要意义，引导企业诚信申报资质与守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_____单位
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)

[_____年]第_____号

申请人:

(法人)

单位名称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地址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编号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:

联系人姓名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（国务院令 第41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671号）
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（具体条件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）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具体提交材料由各市环卫主管部门自行拟定）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_____。

2.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在____年__月__日前提提交：

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_____。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本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本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许可的，申请人履行承诺，则自发证之日起，许可证书即为有效。申请人逾期未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本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，许可证书自始无效。

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（本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

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本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)

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本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行政审批机关：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